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系主任薦選及解聘要點

96 年 10 月 6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5 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本校系(中心)主管薦選及解聘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系系主任人選，應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經薦選委員會推薦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本系副教授教師少於(含)二人，或經校長核派兼任其他行政主管職務致副教授以上教師少於(含)二人時，系主任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或代理之，不辦理薦選。
- 四、薦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 負責系主任薦選程序相關事宜。
 - (二) 審查並推選產生系主任人選，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五、本系於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召開系主任薦選委員會，其成員由本系專科以上專任教師暨本校他系專科以上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他系委員由現任系主任敦聘。薦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並由薦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薦選委員會。薦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六、薦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薦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投票資格。
- 七、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
- 八、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由副校長主持，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在主任人選未產生前由校長聘請適當教師代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